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大数据背景下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研究

研究生姓名: 尚静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史正保 教授 姜新录 二级主办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税务

研究方向: 税收理论与制度政策

提交日期: 2022年5月28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尚静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导师签名： 史正保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导师(校外)签名： 姜新录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 / “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尚静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导师签名： 史正保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导师(校外)签名： 姜新录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Research on taxpayer tax-related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the context of Big Data

Candidate: Shang Jing

Supervisor: Shi Zhengbao Jiang Xinlu

摘 要

大数据信息技术的运用不仅仅是信息领域的一场变革,更是税收管理发展的一次机遇,促进了税务管理组织架构逐步地向扁平化发展。大量的纳税人数据构成了纳税人信息网,使税收征管效率得到了提高。在大数据技术广泛应用于税收领域的同时,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体系的发展却略逊一筹,大数据技术在税收征管运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弊病也日益凸显。由于税务机关尚未形成严密的纳税人涉税信息安全保护体系,导致纳税人涉税信息还存有一些安全隐患。

从整个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体系来说,我国现有的制度依旧停留在陈旧的政策层面,《税收征管法》中也仅有寥寥数语,且规定较为笼统,缺乏可操作性。我国《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数据安全法》的出台虽然保护了个人信息安全,但自然人信息并不能等同于纳税人的涉税信息,二者在主体与客体方面既有相似点又有差异点,因此我国应把握好《税收征管法》修订这一契机,进一步完善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同时根据大数据的特征,对税务信息系统做进一步的优化。

本文从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理论基础入手,引入我国税务机关公开纳税人信息的案例和国外黑客侵入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的案例,进而指出我国现有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方面存在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基础性立法不完善、税收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存在风险等问题。同时基于税收大数据背景,提出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以及监管和追责机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接着分析了美国、德国以及日本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总结并借鉴其先进经验。最后根据我国的国情提出了如下具体建议和对策:第一,应当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基础性立法,明确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概念、范围等;第二,应当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制度,平衡纳税人信息共享和保护之间的矛盾;第三,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监督与追责机制,加大对违反纳税人涉税信息保密义务行为的惩戒力度等;第四,应当对税务信息系统的风险点进行防范,引进复合型人才,提高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的信息安全意识等。综上所述,以期为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体系的完善有所裨益。

关键词: 大数据 纳税人 涉税信息 涉税信息保护

Abstract

The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s not only a revolution in the field of information, but also an opportuni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ax administration, which promotes the gradual flattening of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ax administration. A large number of taxpayer data constitute the taxpayer information network, which improves the efficiency of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While big data technology is widely used in the field of tax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taxpayers' tax-related information protection system is not good enough, and the disadvantages of big data technology in the application of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ar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s tax authorities have not yet formed a strict security protection system for taxpayers' tax-related information, there are still some security risks in taxpayers' tax-related inform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whole tax-related information protection system of taxpayers, the existing system in China still remains in the old policy level, and the Tax Administration Law has only a few words, and the provisions are relatively general and lack of operability. Our country "civil cod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nd the issue of data security law, despite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safety, but any information is not equal to the tax-related information of taxpayers, in both the subject and the object aspects there are both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therefore our country should grasp" the tax administration law "revised this opportunity, Further improve China's taxpayer tax-related information protection system, and further optimize the tax information system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big data.

This article from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axpayer tax-related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troduced our country tax authorities publicly taxpayer information cases and foreign cases of hackers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and points out that our country existing taxpayer tax-related information protection taxpayers tax-related information protection basic imperfect legislation, tax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security risks and other issues. At the same time,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tax big data, it is proposed that there are also problems in tax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supervision an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of Chinese taxpayers. Then it analyzes the taxpayer's tax-related information protection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Germany and Japan, and summarizes and draws on their advanced experience. Finally, according to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the following specific suggestions and countermeasures are put forward: First, the basic legislation of taxpayer tax-related information protection should be improved to clarify the concept and scope of taxpayer tax-related information protection; Second, we should perfect taxpayers' tax-related information sharing system to balanc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axpayers'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protection. Thirdly, improve the protection supervision an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of taxpayers' tax-related information, strengthen the punishment for the behavior violating taxpayers' tax-related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 etc. Fourthly, we should guard against the risks of tax information system, introduce compound talents and improve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consciousness of taxpayers and tax authorities. To sum up, it is expected to be of benefit to the perfection of taxpayers' tax-related information protection system.

Keywords:Big data; Taxpayer; Tax-related information; Tax-related information protection

目 录

1 引言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文献综述	3
1.2.1 国外研究综述	3
1.2.2 国内研究综述	5
1.2.3 文献评述	7
1.3 研究方法	8
1.4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	9
1.4.1 研究创新点	9
1.4.2 研究不足之处	9
2 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基本概念与理论基础	10
2.1 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基本概念	10
2.1.1 大数据	10
2.1.2 纳税人	10
2.1.3 涉税信息	11
2.2 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理论基础	12
2.2.1 个人信息权理论	12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12
2.2.3 政府信息公开理论	13
2.2.4 税收风险管理理论	14
3 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现状与案例分析	16
3.1 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现状	16
3.1.1 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收集与共享现状	16
3.1.2 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立法现状	16
3.1.3 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监管现状	17

3.2 C市税务机关公开纳税人涉税信息案例	18
3.2.1 基本案例介绍	18
3.2.2 案例分析	19
3.3 保加利亚税务局纳税人涉税信息泄露案例	20
3.3.1 基本案例介绍	20
3.3.2 案例分析	20
3.4 案例启示	21
4 大数据背景下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存在的问题	22
4.1 纳税人涉税信息法律保护的基础性问题立法不足	22
4.1.1 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概念界定不清晰	22
4.1.2 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范围狭隘	23
4.2 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制度不健全	23
4.2.1 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制度不完善	23
4.2.2 涉税信息共享与保护之间存在不平衡	24
4.3 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监督机制与追责机制不完善	25
4.3.1 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监督机制不完善	25
4.3.2 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追责机制不完善	26
4.4 大数据化税务办公的安全性有待加强	26
4.4.1 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的信息安全意识有待提高	26
4.4.2 大数据下“互联网+税务”的复合型人才缺乏	27
4.4.3 大数据下税务信息管理系统安全性有待提高	28
5 域外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经验借鉴	29
5.1 域外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的构建	29
5.1.1 美国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	29
5.1.2 德国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	30
5.1.3 日本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	31
5.2 域外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经验借鉴	32
6 大数据背景下完善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对策	33

6.1 在《税收征管法》中明确涉税信息保护基础性规定	33
6.1.1 明确界定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概念	33
6.1.2 拓宽现有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范围	33
6.2 健全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制度	34
6.2.1 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制度	34
6.2.2 平衡涉税信息共享与保护间的矛盾	35
6.3 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监督机制与追责机制	36
6.3.1 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监督机制	36
6.3.2 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追责机制	37
6.4 增强大数据化税务办公的安全性	37
6.4.1 提高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的信息安全意识	37
6.4.2 大力引进大数据下“互联网+税务”的复合型人才	38
6.4.3 提升大数据下税务信息管理系统安全性	38
7 结 语	40
参考文献	41
致谢	45

1 引言

1.1 问题的提出

1.1.1 研究背景

互联网云时代的到来,使大数据被广泛推广并运用于各行各业,大量的数据被信息采集端处理后形成了一个严密的信息网,构建了一个新的数字世界。2016年3月16日,我国在“十三五”规划中正式提出要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自此大数据也成为了社会各界的热门话题,其在税收征管中的应用也逐渐普遍。2018年12月31日个人所得税 APP 以及 2019年3月1日以大数据著称的“金税三期”并库版的正式上线,使税务部门能够更加精确系统的掌握企业与个人的各项信息,税收发展逐步进入“数据管税”时代。2020年我国明确提出要实现各个机构信息共享,发挥出大数据在税收领域的最大价值。2022年1月26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①中明确提出,2022年税务部门要以大数据为推动力,进一步促进金税四期的建设与智慧税务的发展。由此可见,大数据技术已然成为了税收征管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大数据的应用犹如一把双刃剑,在使税收征管变得便捷高效的同时也为纳税人涉税信息带来了安全隐患,如合肥地税人员贩卖纳税人涉税信息^②等。面对纳税人信息数据库中的海量信息,如何对其进行有效的保护成为了值得税务部门深思的问题。

从我国目前对纳税人涉税信息的安全保障来看,其发展远滞后于大数据技术的发展。现有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相关文件依旧以 2007年^③和 2008年^④颁布的行政规章为主,不仅具有局限性,而且立法层级较低,缺乏权威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作为税收征管的最高位阶法规,其对纳税人涉税信息安全保护的有关规定却仅有寥寥数语,且更多的是以原则性规定为主,缺乏可实践性,这就使得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不到位。

近些年,随着大数据技术在税收征管中的广泛应用,我国对纳税人涉税信息

^① 国新办举行减税降费促发展强信心新闻发布会[EB/OL](2022-01-26)[2022-02-25].<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172437/content.html>.

^② 合肥地税局一工作人员泄露四万多条个人信息被判刑[EB/OL](2014-09-25)[2022-02-25].<http://www.ahwang.cn/p/1390818.html>.

^③ 2007年12月17日颁布《关于加强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信息保密管理通知》。

^④ 2008年10月9日颁布《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保护问题越来越看重，“十四五”规划中再一次指出要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就要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的信息化建设，提高税收信息化技术。同时需要积极参与数据安全、数字税等国际规范的建立。2021年3月14日，在《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必须要更加严格的保护纳税人的个人隐私与商业秘密等。由此可见，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体系是税收征管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将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体系的完善为主题展开探讨。

1.1.2 研究意义

本文以财税法为视角，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体系中存在的问题作系统的研究，并对域外经验进行本土化借鉴以完善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体系，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1) 理论意义

第一，为完善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体系的合理性寻求理论依据。本文预期目标以个人信息权理论、政府信息公开理论及信息不对称理论等为基础，分析我国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体系的合理性。

第二，为《税收征管法》中有关纳税人涉税信息安全规则的制定提供了理论支撑。在理论层面，为当前我国正在制定的新《税收征管法》中涉税信息共享、信息披露、纳税人权利保护等制度的完善提供理论支持。

(2) 实践意义

第一，为大数据背景下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体系的完善提供思路。虽然近几年我国积极出台相关法律以保护公民信息不受侵犯，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等，但对于纳税人这一特殊主体的信息保护制度还存在缺陷，《税收征管法》中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具体规定也不够深入。本文主要分析《民法典》《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制度对《税收征管法》修订中涉税信息保护及共享等制度的有益指引，借鉴国外发达国家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先进经验，从而提出相关的建议对策，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可供立法部门参考。

第二，促进大数据在税收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大数据的浪潮推动新的经济全球化，既有税收秩序与格局面临严峻挑战，围绕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的新一轮世界

性税制改革正在酝酿之中。然而，大数据与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之间仍然处于一种不平衡地位，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基本规范不完善且监管执行无力，若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这一难题不能够尽快破解，则大数据在税收领域的发展必然会遭到拖累。本文的研究将为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体系的完善提供思路，以使大数据技术在税收领域中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

1.2 文献综述

1.2.1 国外研究综述

(1) 关于大数据背景下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必要性研究

自 20 世纪初，世界各国开始普遍关注并愈加重视对纳税人权利的保护。Lally (2003) 指出要想提高税收征管的效率不仅仅是依靠法律手段，还需改变税收环境和征管方式，大数据的到来无疑是促进税收发展的一次机遇，但同时也要做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工作；日本财税法学者金子宏 (2004) 指出当纳税人的信息被泄露或非法使用时，会损害纳税人对税收工作的协助和配合度，不利于提升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D Miccibarreca (2010) 指出税务机关利用大数据获取高质量的纳税人涉税信息后，通过对相关数据的挖掘分析，可以预测一些不合规行为，从而提高了纳税人的遵从度，但大数据对纳税人涉税信息带来的风险也不容忽视；Scarcella L (2019) 指出大数据这一新技术使税务机关能够对大量数据进行更快速、自动化的分析，即使在更广泛的公共利益例外情况中包括税务记录和自动决策，也需要对纳税人的隐私权进行保护；Maryse Naudin (2020) 通过分析法国税务当局 FTA 收集纳税人信息的方法和手段以及法国的纳税人信息保护措施，指出在大数据时代下信息交换的合法性问题已经过时，现在有必要关注如何在收集纳税人信息的同时对其进行有效的保护。

(2) 关于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制度的研究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涉税信息共享带来的信息安全问题。Leandra Lederman (2013) 认为通过数据共享平台同第三方机构共享涉税信息，是大数据时代税收征管的形式所需，他通过对纳税人信息采集的现状和应用情况分析，提出要将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的相关制度进一步细化，才能更好的保护纳税人涉税信息；Schaper M (2016) 指出欧盟税务机关在强制性与自动化的基础上交换大量的税务信息，这种发展导致公共目标与保护纳税人信息的

私人利益间的不平衡，应当尽快认识到这些技术手段所引发的信息保护问题；Jude, Ji ha n（2019）指出在大数据时代，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的过程中，腐败的税务管理人员和其他政府官员可能会滥用此类机密信息访问的权限，因此应当加强税收管理技术和官僚基础设施；AJ Cockfield（2019）指出数字化、大数据等技术变革鼓励了税收信息共享，但在某些情况下，对纳税人隐私和其他利益的法律保护不够有力，纳税人作为“数据主体”，其数据应当受到法律 and 政策的积极保护。

（3）关于平衡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与保护之间的矛盾研究

通过建立信息数据共享平台进行税收征管极大的提高了税收征管效率，但与此同时也面临纳税人信息共享与保护之间的矛盾如何平衡的问题。Duncan Bentley（2016）指出大数据分析技术使得税收制度的构建面临着重大挑战，这一技术的出现会影响税收的征收管理，如何既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又实现涉税信息的共享是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KA Houser, D Sanders（2016）指出美国国税局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共享技术，同其他机构共享纳税人涉税信息，从而对纳税人的信息数据进行解读，但纳税人对于这件事情却无从知晓，这种缺乏透明度、缺乏问责制的做事方式不符合信息公平的原则，纳税人应当拥有知道自己信息使用情况的权利；Marcel Schaper（2016）认为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公共利益更好地实现，从公共利益与个人权利的角度出发，公共目标与保护个人税务资料的个人权益之间的矛盾有待平衡，应当对纳税人信息保护权等纳税人权利的范围重新作出评估；Houser, Kimberly 等学者（2018）指出大数据技术会提高税收征管效率，但也可能会削弱对纳税人个人的信息保护，要平衡纳税人信息共享与保护的矛盾应当让公众对其信息使用具有知情权，并保证税务机关所收集与共享的资料只用于预期用途，不得另作他用。

（4）关于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的研究

早在 1890 年时，美国学者 Samuel D.Warren 与 Louis D.Brandeis 就开始呼吁国家应当重视个人隐私，用法律的形式来对个人隐私予以保护，自此关于保护隐私权的理论逐渐兴盛。对个人信息安全的进一步认识是在公共卫生领域，Gostin L（1996）等学者提出应当在经得个人同意后才能够获取个人信息；日本税法学家北野弘久（2001）认为，纳税人税务信息处于不断的变化中，应当进行

保密的信息不能一概而论，应根据纳税人从事的行业、所处的地理位置、经济性质以及所处经营阶段的不同而有所区分，还要考虑到公开纳税人税务信息会对纳税人产生怎样的影响这一因素；Carlos、Otdvio 等学者（2015）认为对纳税人权利的保护应从宪法层面开始，不断优化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注意与纳税人建立良好关系，从而促进纳税遵从；Andonie L（2017）从举报人的角度提出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看法，他认为国家应当保护举报人的身份和利益，但与此同时举报人在举报时也应当注意保护纳税人的信息不被泄露，若举报人未经授权就向第三方披露信息，应当受到制裁，守法程度的提高不应以牺牲纳税人的隐私为代价。

1.2.2 国内研究综述

（1）关于大数据背景下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必要性研究

随着大数据技术在税收征管中的深入应用，越来越多的学者提出在促进大数据发展的同时应当加强对纳税人涉税信息的保护。于佳曦（2016）认为即使我国在信息征管的过程中已经达到了全部人员实现信息化管理的要求，也要再进一步加强在涉税信息数据共享、涉税信息数据保密等方面的制度完善；于春敏（2018）指出大数据时代为纳税人的涉税信息安全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主要表现在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这两个方面，在以网络信息化为背景的税务建设中，保障纳税人涉税信息安全对税务机关来说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必须将其作为重中之重来抓；朱大旗等学者（2020）指出税收征管对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纳税人信息保护权发展却没有跟上大数据的步伐，依旧停留在十几年前，因此如何有效的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已经成为了税收实务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李悦等学者（2020）认为“数据管税”已然成为了实现我国税收现代化的必经之路，但政府在使用数据时应当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展开，应当防止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隐私权的肆意侵犯；易卫中等学者（2021）指出大数据技术的出现为税收征管工作带来了便捷，但也使每个纳税人都成为了信息“透明人”，保护纳税人涉税信息已经变得越来越重要。

（2）关于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制度的研究

为降低税收的流失，通过构建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同第三方实现涉税信息数据的共享就显得十分必要。张晓莹等学者（2014）指出当前我国涉税信息数据共享

中存在的一个难点就是对税务机关共享涉税信息的授权不足,由此造成了涉税信息不对称,为了克服这种问题,我国必须以法律的形式逐步加大对税务机关共享涉税信息的权限,但在信息共享时,税务机关也需要保护纳税人涉税信息不被泄露。有学者对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中的信息保护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对策。张怡(2014)提出要从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所涉及到的共享规则、共享主体以及共享过程保障规则等方面完善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制度,加强可操作性,确保纳税人涉税信息在共享过程中的安全性;林溪发(2020)提出要解决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制度现存问题,就要明确信息共享的法定方式,对于特殊的涉税信息采取一对一推送等方式,以确保信息共享的安全畅通,对非法使用纳税人涉税信息的,规定其承担法律责任;郑伊(2021)认为我国当下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是构建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税收征管制度,对于网络平台披露的纳税人涉税信息应当规定免责事由,注重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协调平衡。

(3) 关于平衡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与保护矛盾的研究

为减少偷漏税行为、降低税款流失的风险,税务机关就必须尽可能充分地掌握纳税人的相关信息,因此税务机关需要同第三方进行信息共享,这势必会导致纳税人信息共享与保护的不平衡,为解决这种冲突,各学者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闫晴(2019)指出纳税人信息共享与保护产生矛盾的根源除了必然性外,还有税务信息权力边界不明确、责任机制不健全以及税务信息经济性等原因,她认为解决这种不平衡要在坚持税收法定原则及个人权利保护原则的前提下,构建税务信息分层管理机制;闫海(2019)认为税收征管权与纳税人信息保护之间存在直接冲突,同时税务机关通过控制纳税人信息的第三方与纳税人之间还存在间接冲突,针对这种冲突,他认为必须通过制度设计的平衡术来解决二者之间的矛盾;苟学珍(2020)认为平衡纳税人信息共享与保护需要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是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国家公权力,以避免其任意扩张,另一方面是纳税人在充分保障自身信息安全的条件下让渡部分信息权;朱大旗、曹阳(2021)指出在税务机关与第三方机构共享涉税信息的过程中,应当赋予纳税人知情权以及不同程度上的选择权,确保纳税人对自己的涉税信息享有充分的删除、更正与补充的权利。

(4) 关于大数据背景下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研究

第一,关于大数据背景下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面临的问题研究。大多数学者

认为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最大的问题存在于制度方面，陈茹（2020）认为税务机关为了削弱信息不对称的影响，从而过度采集纳税人信息，其主要法律依据是《税收征管法》第六条的规定，但此条规定只有原则性的规定，没有明确的具体要素；汤火箭、宋远军（2020）指出大数据为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提供了技术支持，但也产生了纳税人信息被侵害的风险，一个纳税人的涉税信息代表个人隐私，而大量的纳税人涉税信息则代表着社会甚至是国家的安全，因此在共享涉税信息时也需要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予以保护；阳建勋（2021）指出在大数据时代，我国更加强调的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涉税信息如何高效利用，并未强调纳税人涉税信息利用与保护之间的平衡问题，从而导致纳税人的合法信息权益得不到保障。除了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的缺陷以外，还有学者基于大数据时代的特殊性提出了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面临的技术问题，于春敏（2018）认为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风险，不仅有管理制度方面的风险，还有技术漏洞带来的风险，大数据为纳税人的涉税信息赋予了更高的社会经济价值，在这种情况下，解决税务信息系统的智能终端防护困难、数据安全备份不足及密钥技术不完善等技术困境变得十分必要。

第二，关于大数据背景下完善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对策研究。大多数学者认为我国应当以《税收征管法》的修订为契机，在税法中明确纳税人关于涉税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如李悦、陈秋竹（2020）认为纳税人信息匿名化是纳税人信息保护的一条新路径，一是要规范涉税信息本身的含义与其延伸的含义，可以设置一种具有情境性的匿名化法律准则，禁止对个人信息再识别，二是根据大数据的特点，建立对再识别的纳税人涉税信息的法律救济途径；朱大等学者（2021）指出在大数据时代下，我国应当以《民法典》的出台为指引，明晰我国要在纳税人涉税信息法律中完善涉税信息的内涵，依据纳税人涉税信息的具体情况给予差异性的保护。还有学者提出，在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完善的同时，还需加强对税务信息系统安全的建设，马敏（2019）指出应当以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为需求，加强对税务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具体表现为在重要系统和关键环节加强安全监控，建立各方协同配合的监测、通报、处置以及响应机制，查补安全漏洞。

1.2.3 文献评述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者的相关研究为后人的研究开辟了一条通道,也提供了大量的理论基础。首先,国内各位学者们都一致赞同我国应当加快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体系,并建议在未来新出台的《税收征管法》中对这些制度加以完善;其次,国内学者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体系的研究大多数以税收领域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为主,很少有学者将《民法典》《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度与税收法律制度结合起来进行深入的研究;最后,结合大数据的特点对税收信息系统安全性研究的学者较少,介绍国外此方面成功经验而为我们所借鉴和改良的研究也屈指可数。

基于此,本文将通过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现状与案例的分析,寻找并分析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在法律规范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在税务信息系统中存在的风险,在借鉴域外成熟经验的基础上为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体系的完善提供一条可行的思路。

1.3 研究方法

本文以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为研究对象,以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体系为目的,决定了本文所采用的研究方法为文献研究法、案例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和交叉研究法。

(1)文献研究法

本文的撰写利用网络、图书阅览室、电子图书资源库等各种渠道检索和查阅了大量文献,进一步明确了纳税人涉税信息的实质含义,并掌握了税收风险管理、信息不对称等有关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基础理论,了解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所面临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2)案例分析法

本文第三部分通过引入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信息公开的相关案例,来说明我国现有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基础性立法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通过对最具代表性的保加利亚国税局纳税人信息泄露一案的引入,来说明要对我国税务信息管理系统存在的风险点做出防范,为我国税务信息管理系统安全性的提升提供思路。

(3)比较分析法

本文第五部分通过借鉴美国、日本以及德国在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构建

方面的成功经验，并对之加以分析，以更好的实现经验借鉴的本土化。

(4)交叉研究法

本文的研究涉及到税收、法学与计算机学科，企图让纳税人的涉税信息在收集、存储及使用等方面均得到有效的保护，不仅为其制度的安全保障提供完善思路，还要为其税务信息系统上的安全保障提供完善思路。

1.4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

1.4.1 研究创新点

本文的创新点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研究视角的创新。大数据的出现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因而，从大数据背景下研究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具有新颖性，而结合《民法典》《数据安全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使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更具有现实性，其研究成果可为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相关规定在《税收征管法》修订版中的补充提供思路。

第二，研究方法的创新。本文选用的研究方法除了常规的研究方法外，还选用了多学科研究法，结合税收、法学及计算机学科的相关理论，不仅研究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制度缺陷，还结合大数据时代的特点，对税务系统的安全性作出浅谈。

1.4.2 研究不足之处

本文的不足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研究深度有待加强。本文的研究方向更多的偏向税收法律制度，其中也涉及到少量计算机领域的专业知识，作为一个综合性的研究主题，对研究者的专业素养和知识覆盖面有着极高的要求，由于笔者自身理论知识的浅薄，对该问题的研究不够透彻，研究深度还有待加强。

第二，国外经验借鉴不足。由于笔者自身水平不足，引用的英文文献较少，因此对国外相关制度的研究可能不够全面深入，对其经验借鉴可能较为片面化，提出的相关完善方案较为粗略。

2 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基本概念与理论基础

2.1 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基本概念

2.1.1 大数据

1983年,大数据(Big Data)这一词汇第一次出现,Alvin Toffler在其著作《第三次浪潮》中提及了这一概念,他认为人们的日常生活与工作将会被互联网信息化时代所影响,因此人们将会开启第三次浪潮,即信息大数据时代,在这个时代,数据将代表财产,在信息流通的过程中数据将形成大量复杂而又无法统计的非结构化数据,这些数据将成为资产的一种新形式。麦肯锡全球研究所在2011年6月发布《大数据报告》,定义大数据是一个巨大的数据集合体,其对数据的收集、保存以及管理分析范围都比传统的数据库还要广阔。它的五大特点是真实、丰富、速度快、量大以及低价值密度^①。大数据分析技术存在的意义并不是广泛的数据采集,而是将数据收集后对有意义的数据进行专业技术分析,从而使得数据被赋予一定的价值,在未来的社会发展中,数据可能会成为企业和社会的重点关注对象,企业通过对大数据的关注制定合理的战略规划,行政机关等单位将会通过对大数据的关注实现管理现代化,提升行政效率。由于大数据技术在税收征管中的广泛应用,在大数据概念的基础上,有关专家与学者也提出了税收大数据这一新概念,樊勇、杜涵(2021)等认为税收大数据主要是指在税收征管的过程中所收集的各种数据的集合,它既包含了用于税收征管的数据集合,又包含了用于社会经济研究的数据集合,具体有六种,分别为基础涉税信息和其他的涉税信息、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交的信息、企业纳税人的日常生产运营活动信息、其他的征管信息系统中储存的数据、在调查和统计过程中采集的税收数据以及其他的非结构化数据。

本文探讨的大数据背景以上述大数据概念为基础,指出大数据背景下纳税人涉税信息可能面临的风险,提出完善大数据背景下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思路。

2.1.2 纳税人

纳税人的全称为纳税义务人,也可以将其称之为纳税主体,不管是涉及到哪

^① 来源于百度百科,[EB/OL](2022-02-25)[2022-02-25].<https://baike.baidu.com>.

一类税种的征管，其纳税义务都会有特定的纳税主体来履行，因此纳税人通常来说也被看作是税收征管制度的基本组成要素之一。税法中一般会对纳税人做具体的规定，《税收征管法》总则第四条^①就明确的说明了纳税人的范围，即界定纳税人是按照法律的规定需要承担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该条款将纳税人的范围界定为单位和个人，但没有再更进一步的具体划分，例如没有说明个体工商户这一主体究竟是包含于单位中还是包含于个人中。在《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②中出现了对这一主体的具体划分，将个人进一步划分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要求，纳税人主体主要包括单位和个人。本文所讨论的纳税人将根据《税收征管法》与《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将探讨范围界定在个人，即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其中个体工商户代表的是依照法定程序登记的，从事各类工业商业的自然人，而其他个人代表的是除上述人中的其他的自然人。

2.1.3 涉税信息

纳税人的涉税信息界定是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体系的基础，只有明确涉税信息这一概念，才能够依据涉税信息包含的内容划分出涉税信息保护的范畴。关于“涉税信息”这一概念官方并没有明确界定，但在《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中界定了和“涉税信息”比较相似的一个概念，即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界定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是指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的整个流程中，根据税收法律规范对纳税人的个人私密信息和商业隐私信息加以收集，而后以特定的方法对之加以记录和保护的全部信息。这一定义界定的是私密的涉税信息，只能作为狭义概念来探讨。学界针对“涉税信息”这一概念的定义分成了两个不同的派别，一派学者赞同上述文件中定义的狭义概念，另一派学者则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更为广泛的定义，认为纳税人涉税信息并不是只有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这两个部分组成，更不是将民法中的个人信息概念平移至税法中，而是个人信息（包括商业信息）在税收领域的一种映射与衍生，既包括涉密信息，也包括非涉密信息^③。

^① 《税收征管法》第四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②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③ 曹阳.大数据背景下的纳税人信息权及其构建研究[J].法治研究,2020(05).

本文探讨的涉税信息将以相关学者提出的广义概念为基础,即认为纳税人涉税信息是指纳税人所拥有的、可以提供给税务机关使用并且和税收征管息息相关的全部信息,其中既包括具有隐私性的涉税信息,又包括非隐私类的涉税信息。

2.2 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理论基础

2.2.1 个人信息权理论

个人信息权是指根据法律规定由自己行使的对自身信息的可支配、可管理及信息自由不被侵害的权利,主要有对自身信息使用的知情权、信息保密权及信息删除权等^①。我国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四条^②和《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③中规定了自然人所拥有的具体个人信息权益。由此可见,个人信息权已经成为了大数据时代个人所享有的一项重要权利,明确的以法律形式赋予个人对自身信息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有利于维护个人的人格尊严,减少对个人信息的侵害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

《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所提出的个人信息保障主体基本以自然人为主,但由于自然人并不等于纳税人,所以二者虽具有共同点但又具有不同之处,因此个人信息权利在税收领域也将发展成为纳税人的信息权利。随着大数据技术在税收征管中的深化应用,纳税人涉税信息在税务机关面前几乎已经透明化,明确纳税人的信息权利就变得十分必要。《税收征管法》仅确定了纳税人提交涉税信息的义务,而对于纳税人应当拥有的信息保密权、信息知情权等尚未有具体的法律条款予以规范,这将会使得纳税人涉税信息在大数据时代中无法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障,其权利和义务也处于不匹配的状态,这并不符合权利和义务相互统一的基本原则,也不利于税收管理的深入发展,因而以立法的形态确定纳税人对于自身涉税信息所应该拥有的权利是非常必要的。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信息不对称理论是指在经济活动的发展过程中,交换的各方所了解到的有关

^① 个人信息权.[EB/OL](2022-02-25)[2022-02-25].<https://wiki.mbalib.com/wiki>.

^②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四条: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自然人可以依法向信息处理者查阅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

信息并不是一模一样的,而是存在差异的,通常是一方了解的多,另一方了解的少。这一学说最初产生于七十年代,是美国的三个经济学家分别从劳力、产品交易和市场这三种不同的领域展开研讨,最后殊途同归提出了该学说,并将该学说作为研究市场的一种新视角。在市场的经营活动中,常常有信息内容不对称的情况出现,因为获取信息途径的不同,即便是完全相同的事项,每个人所了解的信息内容也并不相同,对信息内容掌握得较为全面的一方通常会处于有利地位从而把握了主动权,而对信息内容掌握得相对不足的一方通常会因为获取信息资源相对较少,而处在较不利的被动地位。为了尽量减少信息不对称,降低市场经济的不确定性,完善信息建设机制与数据共享平台等变得十分必要。

在“大数据+税务”背景下,对纳税人涉税信息的动态掌控是保证税务机关税收征管顺利进行的基础,但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等,纳税人依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并且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提交自己的各项信息,税务机关只是被动的接受,当纳税人企图通过逃税或避税以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时,往往会选择隐瞒或谎报相关信息,这就会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大数据技术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信息不对称的现象,税收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涉税信息数据共享平台的出现,使得税务机关能够详细了解纳税人的各类信息,但与此同时大数据的出现也为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带来了一定的风险,在有效改善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后,如何再进一步保护纳税人涉税信息成为了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2.2.3 政府信息公开理论

政府信息公开既有狭隘概念又有广义概念,狭义的政府信息公开只是指政府对一些官方政务信息需要公之于众,即政府在执法办公的整个流程中所涉及的行政依据、执法过程及结果等,而广义的政府信息公开既包括上述信息又包括向依法申请的特定个人或者组织公开其在执法过程中掌握的其他信息。大多数学者都从广义的角度理解政府信息公开,学者段尧清^①指出在政府信息公开的过程中,还应当注意信息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信息公开是基于尊重人民主权、保证公民知情权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需要,而保密同样是为了完善社会主义民主、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二者是相辅相成的,是从不同的角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

^① 段尧清.政府信息公开:价值、公平与满意度[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5).

信息公开并不意味着要否认保密的重要性，保密意识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淡化，对于涉及到个人比较私密的信息、商业中的隐私或者是和国家安全有关的一些信息就无需公开，这类信息一旦公开就会损害公民隐私权或者是对国家安全产生危害。

在大数据时代，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征管平台掌握着纳税人的婚姻状况及生产经营活动等大量个人信息，因此当有人向税务部门提出查询或披露纳税人的部分涉税信息时，税务机关需要依据相关法律，区分哪类信息是可以被查阅公开的，哪类信息是需要保密的，在税务机关同第三方进行数据信息共享时，也同样需要注意哪类涉税信息无法共享，但从我国现有的法律制度来看，关于信息公开界限的规定比较模糊，可操作性不强。基于这一理论，本文将探讨现有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立法存在的不足，从而提出细化相关规定的对策，以使税务机关在信息公开与共享的过程中有法可依，避免争议。

2.2.4 税收风险管理理论

风险管理是指在识别风险之后，对该风险进行评估并且分析风险存在的原因以及带来的危害等，然后针对该风险提出相应解决方法的一种管理方式。风险管理旨在用最少量的成本来解决安全隐患，从而使风险降低到最小值。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中对税务风险管理理论和方法的介绍也反映了对税务监管的一般性规定，其主要观点有：第一，税务风险是在整个税收征管的过程中，为了更好的提高纳税人的税收遵从度，从而产生的各种可能性和不确定性。第二，税务机关对税收风险管理要使用既恰当又有效的方法，尽力的把纳税人税收不遵从这一风险最小化。学者李晓曼^①提出了更广泛的税收风险定义，认为税收风险是经济、管理、自然以及制度这四个因素所导致的所有税收风险的总和。其中因制度这一因素带来的风险主要是因政策制度不完善或存在缺陷，从而导致税款流失的可能性；因管理这一因素所带来的风险主要是因税款征收方或税款缴纳方没有遵从税法，亦或是双方由于其他因素，从而导致税款流失的可能性。

在大数据背景下，采用税收信息管理系统主要是为税收风险管理提供基础信息的数据保障，是税收风险管理重要的基础环节，对实施税收风险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在对纳税人涉税信息数据管理的过程中，对其进行有效的保护也极为重要，

^① 李晓曼. 税收风险管理方法与实务[M].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5(7).

但从我国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相关制度来看,其并不能适应大数据时代的需要,这种制度与管理的不完善也会带来税收风险,当纳税人的涉税信息得不到有效的保护时,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信任力将会降低,从而导致纳税不遵从的风险增加。有学者^①表明要健全对税收风险的管理,就需要有法律制度、技术手段、组织以及人员这四大保障。本文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探讨正是基于这一理论,为降低税收管理性风险和制度性风险,提升纳税人税收遵从度,从法律制度、人才培养及技术发展角度对这一风险提出解决对策。

^① 马晓颖,张林海,王红莲.税收风险管理策略[M].中国税务出版社,2015(4).

3 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现状与案例分析

3.1 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现状

3.1.1 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收集与共享现状

为了确保能够有效实施税收征管,我国近几年提出实施“税收征管信息化”,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交关于姓名、身份证号以及工作收入情况等基本信息,该类信息将会储存在以计算机为媒介的自然人信息管理系统中,通过该平台,税务机关可以精准的掌握纳税人的各类信息以避免偷逃税行为。自2019年个人所得税改革之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涉税信息的需求不仅仅局限于基础性的个人信息,基于专项附加扣除的需要,税务机关还需要掌握纳税人婚姻情况、家庭情况、子女教育情况以及大病医疗情况等多项信息,通过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税务机关与医院、民政局等行政事业单位实行数据信息共享,以避免纳税人出现谎报、虚报的情形。为更好的使税收征管模式逐步向“以数治税”转变,加强智慧税务的建设,税务机关也结合大数据的发展进一步加强了与第三方之间的信息共享,例如2020年贵州省税务局通过与贵州省红十字会和慈善总会共享纳税人信息,收集捐赠了物资的纳税人信息143条,向135户纳税人推送该局整理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涉及捐款捐物金额1.15亿元^①。

3.1.2 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立法现状

在“十三五规划”中,我国正式提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动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②。2015年国家税务局提出引入“互联网+”,打造数字法治,用公众号、互联网以及APP等向不同类型的纳税人提供差异化的服务^③,同年发布《“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旨在运用互联网思维,依赖云计算技术,进一步发挥大数据优势,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系以更好的实现数据共享,大数据技术逐渐成为处理税收问题的最强利器。

从近几年我国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立法情况可以看出,对纳税人涉税信

^① 贵州:运用大数据 精准促落实[EB/OL](2020-02-26)[2022-05-19].<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44/c101510/c101545/c5145001/content.html>.

^② 我国首次提出推行国家大数据战略[EB/OL](2015-11-03)[2022-02-25].http://www.gov.cn/zhengce/2015-11/03/content_2959669.htm.

^③ 税务部门创新理念制度措施推进依法治税让税收执法彰显公平正义[EB/OL](2015-12-03)[2022-02-25].<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1923546/content.html>.

息保护的发展远远滞后于大数据技术发展。2015年4月24日我国对《税收征管法》进行了第四次修订,但在此次修订中并未因为大数据的出现而增加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新条款,而是继续延续了第二次修订版中的第八条与第八十七条之规定。2015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布的《税收征管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中设立了专章对信息披露一事作出补充规定,但时至今日该修订还未完成。随后,在2016年6月30日推出《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涉税信息查询,以推动涉税信息共享,该文件的出台保证了纳税人在涉税信息查询时的安全性。2021年实行的新《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中修订了12条规定,其中最明显的是对个人和企业权益的修订,该规定第一条就明确要保护纳税人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后续条款中,增加了对行政相对人个人信息的保护内容,细化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的相关规定。值得一提的是2021年我国相继出台了《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为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提供了保障,同时也为《税收征管法》的修订提供了有益思路。

3.1.3 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监管现状

从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监督情况来看,主要以税务局的内部监督为主。就目前来看,许多行业包括政府部门都采用的是内部监督的方式,对于涉税信息这一客体,对其监督管理的任务无疑会落在税务部门身上,大部分的监督管理事宜都由税务机关的内部部门来负责,这类内部监督部门主要负责监督税务机关的日常税收征管,了解违反纪律或是法律的一些行为,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监管也属于其职责范围内,但这种内部监督难免会出现官官相护的情形。除此之外,税务机关虽会受上一级税务机关的监管,当纳税人涉税信息受到非法侵害时,上级税务机关会协助纳税人解决相关问题。《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提出未来我国要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监管体系。

从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追责情况来看,主要以《税收征管法》为主。《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七条^①规定了当行政人员不履行保密义务时,单位应当依照法

^① 《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七条:未按照本法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律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分，这一条款规定的处罚力度较轻，从现有的税收法律规定来看，没有对违反保密义务的工作人员予以物质处罚和刑事处罚。当情节较为严重时，通常会以《刑法》中的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①作为法律依据，该规定明确了公民泄露信息需要承担的刑事责任，根据情节严重与否设置了不同的刑罚。但是当纳税人涉税信息受到非法侵害时，由于诉讼程序繁琐或缺乏相关了解，在损失金额较小时，纳税人通常会选择得过且过。我国在《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提出未来要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争议解决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

3.2 C市税务机关公开纳税人涉税信息案例

3.2.1 基本案例介绍

2010年9月陈某驾驶出租车与蔡某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陈某负主要责任，蔡某于2011年10月向法院提交其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以用来证明其月工资总额，计算其应当享有的误工费等赔偿，在上诉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2015年5月，陈某认为蔡某为获取高额赔偿而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故要求C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局）公开蔡某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信息，税务局以保护纳税人个人隐私为由拒绝公开。2015年9月15日，陈某以“税务局不公开蔡某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为由将税务局起诉至法院，双方对蔡某个人所得税信息应当被保护还是公开这一问题产生异议。陈某提出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税务局应当公开蔡某的个人所得税信息，因为该信息与陈某有直接利害关系，直接关乎到陈某需要向蔡某赔偿的误工费等，且陈某认为蔡某可能存在偷漏税行为，而这一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因此蔡某的个人所得税信息应当被公开。而税务局认为蔡某的个人所得税信息属于个人隐私，根据《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未经本人允许不得查阅，且陈某所指控蔡某偷漏税的情况并没有实际证据，因此蔡某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信息不构成违法信息，出于

^①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保护纳税人隐私的目的，税务局决定不予公开。一审法院判决结果为驳回陈某的诉讼，判定税务局不公开蔡某个人所得税信息是合理的。随后陈某继续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①。

3.2.2 案例分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主要是蔡某的个人所得税信息是否可以被公开。税务机关与陈某都赞同蔡某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双方唯一的分歧在于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个人隐私能否被公开。陈某认为该信息与自己有直接利害关系，因此应当被公开，而税务机关则认为无论这一信息是否与陈某有利害关系，只要其属于个人隐私就一律不得公开。从现有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相关政策制度中可以看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②也规定了政府部门个人信息不得公开的情况，该规定明确表明对于个人隐私信息或者是商业秘密的公开，如果会使得第三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那么政府部门可以不公开此类个人信息，除非在征求了第三者的意见后方可公开。本条规则仅说明不得公开对第三者合法权益产生影响的个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但并未明确说明与他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是否可以公开。《税收征管法》中也仅说明了税务部门对纳税人的一些商业私密信息和个人私密信息具有严格保密的义务，但并未对个人隐私和商业机密有具体的分类，也没有例外条款，即未规定在特殊情况下，纳税人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能否公开。《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第二条规定了保密信息主要以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为主，其中明确了此类信息还包含纳税人和经营者不希望公开的事项，并将税务违法信息排除在外，这一规定可以适用于本案例，但相比《税收征管法》来说，其缺乏权威性。从这个案例中可以发现，在该案中纳税人之所以与税务局产生纠纷，原因在于我国有关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规定中，对纳税人涉税信息安全保护范围的规定并未细化，而且也并未对个人隐私与商业秘密的公开设有例外规定，因此税务局与纳税人之间产生了争议。

^① 陈某与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一审行政判决书[EB/OL](2015-12-09)[2022-02-25].<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f97b01ad426ac7d400241669e184052ebdfb.html>.

^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3.3 保加利亚税务局纳税人涉税信息泄露案例

3.3.1 基本案例介绍

2019年7月15日,保加利亚税务局收到了一封来自黑客的邮件,该黑客批评了保加利亚政府网络系统的安全性,并声称保加利亚700万人口的信息中有500万人口的信息已被其掌握。保加利亚网络安全研究员维塞林·邦切夫说道:“可以说几乎保加利亚所有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安全都受到了威胁。”在此次盗取纳税人涉税信息的过程中,该黑客利用自己掌握的电脑技术成功入侵了保加利亚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下载了纳税人信息数据库并且将链接分享在了黑客论坛,约21GB的纳税人信息被存放于110个文件夹中,其中有51个文件夹约11GB的纳税人信息被披露,信息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信息、住址、缴税记录、社保号码以及医疗信息等,一时间保加利亚的公民均陷入了信息泄露的恐慌之中,为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保加利亚税务局协同国家安全局、国家信息安全事件应急中心等组织机构彻查此事。由于对公民纳税信息的保护不到位,保加利亚税务局还将面临高达2240万美元的罚款。这一案件发生后,多国税务部门开始注重税务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加强了税务信息系统的建设^①。

3.3.2 案例分析

本案中纳税人涉税信息泄露的主要原因是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安全性不足。随着大数据化的到来,各国都在加强税收信息化的建设,利用大数据收集并分析纳税人涉税信息,但大数据技术的出现也为纳税人的涉税信息保护带来了新的风险,如此案中出现的黑客入侵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该案发生主要是因为保加利亚税务局作为纳税人信息数据的管理者,未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采用适当的技术和措施,在收集完纳税人涉税信息后,未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管,纳税人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安全性未得到有效加固,从而导致纳税人信息数据存储媒介安全性薄弱,让不法分子有机可趁。纳税人信息数据的泄露使税务机关承担了巨额的罚款,同时也使社会公众陷入了恐慌,这不仅为政府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压力,也扰乱了社会的正常秩序。

^① 保加利亚爆出史上最大涉税信息泄露案.[EB/OL](2019-09-10)[2022-02-25].http://www.ctaxnews.com.cn/2019-09/10/content_954725.html.

3.4 案例启示

案例一之所以出现争议点,究其缘由是我国现有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基础性立法不够完善,对涉税信息保护界定不够清晰,没有详细列举哪些信息属于保护范围,哪些信息可以被公开,对于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公开没有规定例外条款,而是采取一刀切的规定。《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中比较具体的规定了纳税人涉税信息在什么时候可以公开,在什么时候应当保密,但其缺乏权威性,同时也有局限性,大数据时代能为纳税人带来风险的不仅仅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还包括具有可识别性的数据信息。基于该案例,本文将分析我国现有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基础性立法中存在的不足,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案例二的出现是由于大数据背景下税收信息化所带来的新风险,之所以选取国外的这个案例,主要原因有两点:第一,保加利亚纳税人涉税信息泄露案是史上最大的纳税人涉税信息泄露案,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第二,保加利亚纳税人涉税信息泄露一案发生后,各国都开始加强了本国的税收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因此该案具有一定的警示作用,虽然我国还未出现纳税人信息数据被泄露或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被黑客侵入的案件,但并不代表这种安全性是永久的。自个人所得税改革后,税务机关成为了掌握纳税人个人信息最全面的行政机关,税收信息系统中储存着大量纳税人的涉税信息,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一旦泄露或被黑客侵入,后果将不堪设想,保加利亚纳税人信息泄露案的发生应当对我国产生警示,我国应当进一步做好税收信息系统安全风险防范,从意识、人才及技术等方面加强对税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基于该案例,本文将分析我国税收信息系统安全方面存在的风险点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基于大数据背景,本文除了分析案例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外,还会分析我国在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与涉税信息保护监督与追责机制方面的问题,以期为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体系的完善提供思路。

4 大数据背景下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存在的问题

“以数治税”已经成为了税收征管中的大势所趋，随着大数据技术的日益精进，税务机关通过税收信息系统可以查阅纳税人的大量涉税信息，相比大数据在税收领域中的飞速发展，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的发展却稍逊一筹，这就导致纳税人涉税信息缺乏安全保障。因此，在大数据技术深入税收征管的同时，相关法律制度与税收信息系统也需要同步完善，以此为纳税人涉税信息提供更好的安全保障。

4.1 纳税人涉税信息法律保护的基础性问题立法不足

4.1.1 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概念界定不清晰

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概念界定不清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涉税信息概念未明确界定。界定涉税信息是界定涉税信息保护概念的基础，也是纳税人权利保护的首要前提。随着税收征管信息化系统的推行，纳税人涉税信息在税务机关面前已变得越来越透明，在纳税人个人的广泛信息中，哪些信息应当被称作是涉税信息并不明确。以税收领域的高位阶立法《税收征管法》来说，其在第八条用“纳税人的情况”一词来替代纳税人涉税信息，并未将其界定为纳税人涉税信息。《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中对这一概念的附属概念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做出了界定，但其概念界定过于局限，仅将涉税信息框于隐私的范畴内，同时这一文件的立法层级较低，对于概念界定缺乏权威性。较之以前而言，税务机关掌握的纳税人信息数据范围在不断拓宽，自个人所得税改革以后，税务机关通过大数据共享平台可以掌握纳税人的家庭信息、婚姻信息及赡养老人的信息数据等，此类信息是否应当都包含在涉税信息中，此类数据信息是否均需要被税务机关保护，这些都未以法律的形式明确。

第二，涉税信息保护概念未进一步细化。当涉税信息这一概念不清晰时，也就意味着涉税信息保护这一概念无法进一步具体化。涉税信息保护这一概念包含于涉税信息中，即表示涉税信息中需要被保护的部分。《税收征管法》中并没有更进一步的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具体化，比如说没有具体细化纳税人的哪些涉税信息应当归属于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范畴，且未对个人隐私与商业秘密的特殊公开设置例外条款，可实践性还有待加强。只有涉税信息概念明确后，才能对

涉税信息保护进一步的细化,而不是笼统的将所有需要被保护的涉税信息称之为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当涉税信息保护概念被细化后,税务机关才能具体化的区分被保护涉税信息和可公开涉税信息,才会增强税法的可实践性,减少征纳双方对相关涉税信息是否可以公开这一问题的争议。

4.1.2 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范围狭隘

从目前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政策制度中可以看出,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比较窄,主要体现在现有税收立法规定的信息保护客体狭隘。《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五条^①明确表示,税务部门需要对纳税主体和扣缴义务人的相关信息保密,即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其中排除了违法信息;《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将税务部门应当保护的的范围延伸至纳税人不想公开的信息,这一规定的主观性较强。综合来看,现有的相关保护制度均将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客体范围框于隐私类信息,这种做法并没有对纳税人的非隐私类涉税信息引起重视,不能够对大数据时代下的纳税人涉税信息做到全方面保护,在大数据时代中,并不仅仅是隐私类信息泄露会对纳税人造成伤害,有些非涉密信息在经过数据识别化处理后仍然可以做到精准定位,同样会为纳税人带来风险。

4.2 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制度不健全

涉税信息共享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国际间的涉税信息共享,以《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为主,对于该国的非居民纳税人涉税信息可以自动共享,以达到维护纳税人居民国税收利益的目的;另一方面是国家内部间的涉税信息数据共享,主要是税务机关通过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与其他政府部门、银行等相关机构共享信息,以减少信息不对称现象,达到减少税款流失的目的。本文的研究不涉及国际间的涉税信息共享,主要探讨国内涉税信息共享现状,分析税务机关与第三方共享信息时可能会为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带来的风险并提出相应的改进策略。

4.2.1 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制度不完善

随着个人所得税制的转变,单靠税务机关的力量难以保障税款的应收尽收,

^①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税收征管法第八条所称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情况,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当其在职权范围内无法以更低的成本获取纳税人涉税信息时,构建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就显得尤为重要,然而纳税人涉税信息数据共享在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的同时也为纳税人带来了信息安全隐患。我国税务机关同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制度不完善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涉税信息共享的相关规定较为笼统且分散。我国并没有将涉税信息共享单独立法,对于“涉税信息共享”这一概念缺乏权威性的官方定义,如未明确哪些涉税信息可被共享,哪些涉税信息不可被共享,应当通过什么途径、什么方式共享涉税信息等,概念的模糊使得相关工作缺乏法律依据,无法更好的落实到位。除此之外,我国对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的规定并不集中,而是分散在各处,《税收征管法》中只是零散的对涉税信息共享做了一些原则性规定^①,并未设立专门的篇章予以规范,国家颁布的各种文件中也鲜有专门针对于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的内容,只是在其中的某一条或某几条规定第三方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共享涉税信息。

第二,在涉税信息共享时权责划分不明确。《税收征管法》以及国家颁布的相关规定中大多数只规定了相关第三方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共享信息,但缺乏一些细则性的规定,前文所提到的对涉税信息共享基本规定的缺失造成了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及机构的职能划分不明确。同时,职能划分不明确也导致了责任承担不明确,数据信息在共享的过程中需要经过多个部门以及多个平台,当纳税人的信息数据遭到泄露时应当由哪个部门或环节承担责任,这些都未有明确规定。由于缺乏法律规定,税务机关与第三方在共享涉税信息时常常无法可依,在出现问题时,可能会推卸责任、互相推诿。由此可见,现有的立法根本无法满足大数据时代下涉税信息共享时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需求。

4.2.2 涉税信息共享与保护之间存在不平衡

大数据的出现无疑提高了税收征管效率,简便了税收征管工作的流程,涉税信息共享也成为了税收征管走向便捷的一个重要手段,但在大数据为税收征管提供了便利的同时也为纳税人信息权利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税务机关和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与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之间的矛盾如何平衡。在面对纳税人涉税

^① 《税收征管法》第六条: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

信息的收集与共享时,当第三方偏向税务机关时,会导致税务机关过度行使信息征管权,第三方会对税务机关共享涉税信息的要求“有求必应”,则纳税人涉税信息可能会被过度采集,税务机关极有可能深度窥探纳税人隐私或是商业秘密,增加纳税人涉税信息安全隐患;当第三方偏向纳税人时,则会导致纳税人过度行使信息保护的权力,第三方出于保护纳税人涉税信息的目的,不会轻易将纳税人信息提交给税务机关,这会使得税务机关获取信息变得十分困难,不仅不利于税收征管效率的提高,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税收征管成本^①。因此,解决好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与安全保护之间的矛盾是一个重中之重。

4.3 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监督机制与追责机制不完善

4.3.1 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监督机制不完善

我国缺乏具有独立性与专业性的信息监管机构和诸如纳税人维权协会等社会组织。就目前来看,税务机关虽会受上一级税务机关的监管,但这也仅仅是事后的监管,在大数据时代,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工作需要贯穿于采集、存储及共享等各个环节,而不仅仅是事后或某一环节,我国现行的税务机关内部监督缺乏独立性。相比纳税人涉税信息的安全来说,税务机关更加重视的是对税款的征收,因此税务机关可能会由于信息保护意识不足从而轻视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监管,仅仅将其作为一种工作的延伸,这就可能会导致税务机关内部相互包庇、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当纳税人的涉税信息面临安全风险时,纳税人只能是寻求税务机关的帮助,而这一路径很有可能出现“官官相护”的情形,对纳税人来说可能无法得到一个很好的解决方案。因此,效仿国外发达国家建立独立的纳税人信息监管机构或是纳税人维权组织可以成为日后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监督机制的一种策略。

我国缺乏大数据下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网络监管。在大数据背景下,纳税人涉税信息的存储与共享均是以计算机为媒介,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监管不仅仅需要在现实中予以完善,还需要在网络中予以完善。我国税务机关较少有专门的网络监管部门负责自然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日常监管,因此当纳税人涉税信息在储存时出现异常,可能无法被及时的发现。在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时,由于缺乏网络监管,可能会使得信息在共享的过程中被篡改共享路径,从而导致纳税人

^① 汤洁茵.税收征管与隐私权的冲突与制衡[J].河北法学,2008(12).

信息遭受到非法侵害。因此，在大数据背景下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网络安全是十分必要的。

4.3.2 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追责机制不完善

在当今社会，数据已然变成了一种新型财富，大数据被称为是当今社会的“一座富矿”，纳税人涉税信息更是被赋予极高的价值，大数据技术可以深度挖掘并分析每个人的信息数据，一旦纳税人涉税信息得不到有效保护，其带来的损失和伤害都是巨大的，因此对违反纳税人涉税信息保密义务者有必要加大惩戒力度。

我国对泄露或违规使用纳税人涉税信息的行为处罚制度不够严厉。从目前的惩戒机制来看，《税收征管法》中只规定对违法者给予行政处分^①，这一条款并不完善，其不完善的方面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点：第一，这一规定并未明确说明何种情形才可称之为“未履行保密义务”，无意泄露和有意泄露是否都属于本条规定所包含的情形，对于税务信息系统遭到非法侵入的情形是否应当包含之内；第二，这一规定对纳税人涉税信息受侵害程度也未作出区分，而是笼统的将所有情形归结于未履行保密义务，这就在日后的追责中无法量化纳税人涉税信息受侵害程度，从而不利于追责工作的展开；第三，这一规定设立的惩罚机制仅有行政处分这一种，既没有相应的物质赔偿规定，也没有诸如“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刑事责任”的兜底条款，且行政处分具有内部色彩，纳税人无法保证其公正性，也无法对行政处分是否得当提出异议，这将会导致纳税人承担的信息安全风险与惩罚机制不成比例。同时，在大数据时代，越来越多的纳税人涉税信息是以计算机为储存媒介，以“互联网”为涉税信息共享的渠道，但现有《税收征管法》中并没有明确对于网络犯罪而导致的纳税人涉税信息泄露应当如何追责，例如税务信息系统由于非法侵入或其他网络安全问题而导致的信息泄露应当如何追责。

4.4 大数据化税务办公的安全性有待加强

4.4.1 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的信息安全意识有待提高

近几年，国内外由于大数据导致的信息泄露案件数不胜数，如 12306 网站用户信息外泄、圆通快递员工泄露近 40 万条个人信息及银行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

^① 《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七条：未按照本法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便泄露客户个人信息等案件，自此类信息泄露案件发生后，人们对自身信息安全保护的意识相较以前来说有所增强，但依然只是部分群体或是部分信息开始被重视。从税务机关的角度来说，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还不够强。虽然国家不断强调要为纳税人涉税信息安全提供保障，但在税务部门的具体工作过程中，仍然存在着“重视应用，轻视安全”的现象，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有时还会为熟悉的人提供查阅纳税人涉税信息的便捷通道，同时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关于权利保护的科普宣传较少。从纳税人的角度来说，纳税人的信息安全意识还有待加强。大多数人认为其需要被保护的信息主要以电话号码、身份证号以及家庭住址等私密信息为主，对于其它非私密信息的安全保护意识并不强，这主要是因为大多数纳税人对大数据技术不够了解，不知道许多不具备隐私性的信息经过可识别化之后仍然能为自身带来不同程度的危害。部分纳税人在信息泄露后几乎没有维权意识，如果信息泄露并没有对自身造成实际伤害时，纳税人通常都会得过且过，抱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部分有维权意识的人也会因为维权过程的繁琐和高成本而放弃了维权，并且由于信息不对称，税务机关对相关事件会刻意隐瞒，因此纳税人并不能及时发现自己的信息被泄露，纳税人对涉税信息安全的不重视间接导致税务机关对涉税信息保护的轻视。

4.4.2 大数据下“互联网+税务”的复合型人才缺乏

以大数据的发展趋势来看，培养高精尖的大数据技术人才是形势所需。我国税收征管工作在保证信息技术手段迎合大数据的同时，也要保障人才发展与大数据运用的相匹配。就传统的税务机关人员组成而言，税务机关在招收工作人员时会从专岗专职专业的角度考虑，更多的以税收专业人才为主，对计算机等相关高级人才的引进较少且技术门槛较低，部分税务部门由于资源有限等问题，在税务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方面投入的力量有限，导致税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较为混乱。在大数据不断深入税收征管、纳税人涉税信息被大量使用的趋势下，专业人才的匮乏会拖后智慧税务的发展，无法为其更好的提供技术人才上的保障，复合型专业人才的配备已经成为了一种大势所趋。以计算机人才为例，在税务系统网络出现较大故障或损毁时，若内部工作人员无法胜任，则需要寻求外部帮助，这就加大了纳税人涉税信息泄露的风险，虽然税务机关会同外部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也无法保证相关人员在巨大利益面前是否还能坚守底线。因此，对税务机

关来说“互联网+税务”复合型人才应该作为其引进的主要目标群体。

4.4.3 大数据下税务信息管理系统安全性有待提高

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主要体现在国家税务总局推行金税三期系统、构建统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以及搭建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平台等。这些平台的构建几乎都是以计算机为媒介，自然人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更是储存了大量纳税人涉税信息，这就要求税务机关必须重视对这些系统及平台的安全建设。据相关调查显示，我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的网站类型中，政府类网站排在第一位，数量占比达到 85.4%^①。由于我国税务信息系统的起步较晚，现在还未到达成熟阶段，功能还不够完善，硬件配置也不够完备，对新投入的信息系统往往是重视应用的开发，而不重视对系统安全的测试。就投入金额而言，系统开发占用了大量资金，而系统安全性投入资金量较少，例如由于自身局限性的影响，数据备份只能满足日常需要，当进行大规模的备份时由于需要花费高额成本，所以税务机关鲜少考虑，这就有可能导致系统出现安全故障或操作失误时数据丢失。

随着个人所得税的改革，税务机关需要采集纳税人大量信息以确保专项附加扣除的准确性，为进一步为纳税人提供便利服务，国家利用大数据技术研发了个人所得税 APP，这一 APP 的推行，极大便利了纳税人办理退税等业务，但个人在办理相关的业务时，需要在 APP 内填报本人的各类基本信息，包括租房情况、收入情况及家庭情况等，这一 APP 的出台使不法分子找到了窃取纳税人涉税信息的新渠道，各种山寨版“个人所得税 APP”纷纷涌现，且下载量基本不低于一万，如何确保新个税时代下对我国纳税人信息的保护成为了一个难题。

^① 刘娟,陈奇飞.基于个人信息保护视角下网站数据安全状况分析[J].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2021(01).

5 域外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经验借鉴

5.1 域外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的构建

美国作为纳税人权利保护运动的领导者，其纳税人权利保护及信息保护在立法与实践中始终走在世界前列，拥有较为成熟与完备的经验，在英美法系国家甚至是世界范围内都有较高的示范作用，德国和日本作为大陆法系国家的代表，在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构建方面也是独具特色。以下将对这三个国家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进行探讨，以对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的完善提供经验借鉴。

5.1.1 美国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

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美国政府率先把国家大数据管理技术和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结合起来，美国税务信息化也因此得到了快速发展，在国家大数据管理迅速发展的过程中，其对纳税人涉税信息安全保障的机制建设也在同步进行。美国通过修订《国内收入法典》（IRC）不仅将保护纳税人的涉税信息法定化，详细规定了涉税信息的内涵、范围等，而且还限定了纳税人涉税信息的获取渠道，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要对纳税人的申报单和申请信息完全保密。针对申报信息范围，若无法确定该条信息是否属于纳税人涉税信息时，则可通过著名的“哈士可条款”判断，即若该条信息仅凭外表形式不会使人联想或者辨别出特定纳税人身份时，那么该信息就不包含在纳税人涉税信息之内，将可经过数据识别判断出来的信息也列入涉税信息保护范围。新的《纳税人权利法案》，明确规定了纳税人的十大权利，正式将隐私尊重权和信息保密权确认为纳税人基本权利，并于 2015 年将该十项权利纳入 IRC。

美国在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方面最大的亮点是纳税人保护官制度的引入，它是世界上第一个提出纳税人保护官制度的国家，该制度与《纳税人权利法案》相辅相成，互为一体。由于纳税人不具备专业税务能力，且没有可以与国税局抗衡的力量，因此美国设立了由国家任命的纳税人保护官这一职务，其主要职责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帮助纳税人处理与税务机关的纠纷，代表纳税人同税务机关沟通，向司法机关为纳税人寻求合法权益。由此可见，纳税人保护官成为了纳税人、税务机关以及国家之间的桥梁，维护了纳税人这一弱势群体的相关利益。自大数

据技术引用到税收管理以后,美国也开始重视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监管和追责机制的完善,在国税局内部设立全国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处,并为解决大数据带来的信息安全风险专门设立了信息、隐私和数据安全保护处。对于违反纳税人涉税信息保密义务的相关人员,IRC还规定了严厉的追责机制。纳税人也可就非法披露一事向美国联邦税务局复议部申请行政复议,在确认相关人员非法披露或非法使用后,会免除相关人员的职务或直接将其解雇,造成严重后果的,还需承担刑事责任。这种严格的限制和宽严相济的刑事责任体系防止了联邦税务局在纳税人信息披露时的权利扩张,维护了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5.1.2 德国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

自大数据在德国税收征管中运用以来,德国就将对个人的数据保护工作放在首位,德国是最先开始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国家。《税收通则》中对纳税人享有的权利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允许纳税人有对自己的信息的决定权,可以选择作为或不作为。除此之外,为保护纳税人涉税信息,该法还规定在税收征管活动中获取的他人经营、财产等纸质或电子版信息,无论是出于什么目的一律不能泄露,特殊情况除外,允许披露的纳税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情形:基于维护国家安全与公共利益的需要、经相关人员允许、联邦法律明确规定的、有助于除税收犯罪以外的刑事调查等。第三方在接收到相关信息时,虽然没有保密义务,但是也只能在其披露目的范围内对相关信息存储、更改、使用等,当纳税人的信息需要被进行第二次处理时,公职人员必须向纳税人说明其目的。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针对税收领域特殊的数据保护要求,德国又于2003年颁布《联邦数据保护法案》,这一法律规定税务机关作为征税的主体要尊重并且保护纳税人信息数据不受侵犯。

德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最具特色的是对纳税人信息保护的监督制度,国家根据行为主体的差异设立了三种不同的监督组织。第一种是设立资料保护人组织从而约束第三方,该组织主要负责收集纳税人信息、解决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争议以及向纳税人宣传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等;第二种是设立内部资料监察人组织从而约束一些特殊的行政机关,内部资料监察人主要从行政机关的高管中任命,负责信息保护相关法律的顺利实施,它和前述的资料保护人都归属于内部监督组织;第三种是根据大数据时代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联邦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

专员（以下简称数据专员）从而约束国家机关，作为德国最高联邦权力机构，它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数据专员主要是审查国家机关在保护个人资料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法律的行为，了解并调查国家机关对个人资料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尤其是重点审查税务机关，每两年将相关调研情况撰写成报告提交德国联邦议院，由议院向社会公开，同时该委员还会对相关侵权行为进行调查监督，若发现税务机关存在违法行为可提出控告。

5.1.3 日本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

日本是一个高度信息化的国家，自20世纪50年代日本逐渐开始信息化建设，自大数据在税收征管中应用以后，日本开始重视对纳税人的涉税信息保护。日本《所得税法》《纳税人权利宪章》《纳税人宪章》等法律中都明确提出纳税人信息不得非法泄露，不得随意使用。日本对于纳税人的信息保护是基于隐私权的角度出发，将姓名、家庭收入、婚姻状况等私人信息数据列为私密信息，制定了一系列个人资料保护法。日本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详细的说明了信息的使用者和处理者应当遵守的规则。2003年5月，日本通过了五部关于个人信息数据保护的法律，这五部法律中均有对行政机关相关权利的限制，可以适用于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实践中。值得一提的是日本在《课税信息的提交与管理法》中对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设立的一项规定，即规定只有在直接调查后无法从纳税人处取得充分的信息资料时，税务机关才能有权从第三方调查获取信息。在涉税信息共享时，国家确定了共享信息的范围，并以法律的形式规范了第三方机构需要向税收机关提交的四十七种涉税信息。这一规定防止了税务机关滥用信息共享的权利窥探纳税人隐私信息的行为。

日本颁布的《国税通则法》规定了纳税人享有的各种权利，主要包括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等。在税收征管中，日本最有标志性意义的是在财税法学家北野弘久主持下颁布的《纳税人权利宣言》，该部法律规定了针对纳税人的涉税信息保护税务人员主要履行两项义务，即分别履行税法和公务员法中规定的保密义务，北野弘久指出对纳税人的涉税信息保护不能全部混在一起，应当分门别类依据其特性予以不同程度上的保护，除了纳税人个人的信息之外，企业的涉税信息保护也应当得到同等重视^①。

^① 北野弘久.税法学原论[M].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

5.2 域外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经验借鉴

通过对美国、日本以及德国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进行探讨后，我们可以发现由于这三个国家在税收征管中引入大数据技术的时间较早，其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的建立也比较成熟，这三个国家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的构建具有不同的特色，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基本规定比较成熟。美国对被保护的纳税人涉税信息作了具体解释，并将其法定化，对于不能确定是否属于被保护范围的纳税人涉税信息，美国还有“哈士可条款”对其予以判定，将具有可识别性的数据信息纳入其中。除此之外，美国与德国均对纳税人享有的信息权利在法律中做了规定，赋予纳税人信息保密权以及信息知情权等，相较国外而言，我国在这方面的规定是比较欠缺的。我国应当借鉴国外相关经验，在制定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法律制度时，要对信息保护范围等作出详细规定、逐一列举，并赋予纳税人相应的权利，使得税务机关在实际够工作中能够将相关规定落到实处，加强法律制度的应用性，

第二，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制度较为完善。德国对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设置了例外原则，详细列举了在哪些情况下纳税人的涉税信息可以被共享。日本关于涉税信息共享规定除非无法从纳税人处获得全部信息，税务机关才可从第三方处获取，这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税务机关的权利扩张，减少了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隐私深度窥探的行为，有利对纳税人涉税信息的保护。相较国外而言，我国对于涉税信息共享的规定较为模糊，我国应当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对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范围、方式等进行细化规定，设置例外条款。

第三，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监督具有独立性。美国和德国基本都有独立于税务机关的监督机构，如美国的纳税人权利保护官、德国的数据联邦专员等，这些监督机构的设立是美国和德国在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中最具特色的一点，可以帮助纳税人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相较我国而言，其监督更具独立性，我国可以效仿美国和德国设立独立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机构。

6 大数据背景下完善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对策

6.1 在《税收征管法》中明确涉税信息保护基础性规定

6.1.1 明确界定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概念

对《税收征管法》的修订是要强化它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作用并提高立法质量,在《税收征管法》中增加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相关条款有利于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更是大数据时代的必然趋势。明确界定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概念主要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

第一,明确涉税信息这一概念。《民法典》在第六章对隐私和个人信息分别作了诠释,《个人信息保护法》更是在开篇总则中就明确了个人信息的概念,不仅如此,其还在第七十三条^①详细表述了该法所涉及的一些基本概念,由此可以看出概念界定是使法律具有可实行性的一个重要保障。我国应当以新《税收征管法》的出台为契机,划出专门的篇章对涉税信息保护的相关内容予以规范,借鉴《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做法,在该章第一条中就先明确涉税信息这一概念,将大数据下需要收集的纳税人住房信息、收入信息及婚姻状况等信息数据以及税务机关同第三方共享的数据信息都囊括其中,同时将纳税人非隐私类涉税信息也囊括其中,基本概念的界定可以使该章整体规定都有核心点依据。

第二,进一步细化界定涉税信息保护这一概念。在对涉税信息这一定义界定清晰后,再进一步明确细化涉税信息保护这一概念,即指明哪一类涉税信息需要被保密,哪一类涉税信息可以被公开。详细列明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范畴,同时可以参照《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增加例外的特殊条款,即规定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以公开纳税人的一些隐私信息,使税法可操作性增强,以此减少由涉税信息保护相关概念不清所产生的争执。

6.1.2 拓宽现有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范围

在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概念界定的基础上,还应当在《税收征管法》修订

^①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二)自动化决策,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三)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四)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时进一步拓宽现有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范围,脱离现有的局限性,主要应当扩大客体范围。目前我国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範圍仅局限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范围十分狭隘。大数据已经将人类生活全面数字化,有些信息虽不构成个人隐私信息或是商业私密信息,但将数据经过可识别化处理后仍能精准定位至特定纳税人,例如纳税人的姓名、赡养老人情况以及个体工商户的商号等,经过数据结合后仍然可能会给个人带来比较严重的后果。因此,应当扩大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范围,跳脱“私密性”这一局限,除了保护纳税人涉密信息外,还可以将能被大数据识别的非涉密信息纳入保护范围内,防止对此类信息的侵犯以及滥用。

6.2 健全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制度

6.2.1 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制度

我国涉税信息共享制度还处于初级阶段,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我国应当考察国外先进经验并加以借鉴,在制定纳税人信息共享制度时,要对信息共享范围、允许披露情形等作出详细规定、逐一列举,使得税务机关在实际工作中能够将相关规定落到实处,加强法律制度的应用性。从制度方面来说,还需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优化:

第一,细化并集中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规定。我国现有对涉税信息共享的规定仍旧分散在各个文件中,不仅未集中规定还缺乏权威性。2015年1月5日公布的《征求意见稿》第四章中专门对信息披露和涉税信息共享做出了集中性规定,建议可以以原有《征求意见稿》为基础,在第四章开篇之际明确涉税信息共享的概念,如哪类涉税信息可以被共享、哪类机构属于第三方等,可以效仿德国的做法,划分出一些特殊职业,赋予其拒绝提供涉税信息的权利。对于不属于涉税信息共享范畴的相关资料,第三方有权拒绝提供。设置例外规定,即如果不属于涉税信息共享范围而又是税务机关确实需要的信息,则可以再向纳税人提出信息共享的请求,经纳税人知晓并且同意后第三方才可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应信息,保证纳税人的知情权落到实处,减少纳税人信息泄露的风险。基于大数据时代的需要,可以规定在进行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时,必须将纳税人涉税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后方可共享。

第二,明确权责划分。《征求意见稿》中第三十条^①仅说明与纳税人相关的

^① 《税收征管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纳税人及与纳税相关第三方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涉税信息。

第三方有义务提供纳税信息,但是并未对第三方与税务机关的权利与义务予以明确,这就可能导致权责划分不明确。所以,在目前《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还需要进一步细化有关条款,对税务机关和第三方机构在涉税信息数据共享过程中所必须履行的义务和行使的权力做出更加细化的规范,明确其职责划分,逐个列举,该条款可以规定在进行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时必须保存数据共享的网络痕迹,以便更好的明确责任。现有《征求意见稿》仅在三十二条^①涉及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涉税信息共享时,才提出所收集信息应当用于税收目的,不能另作他用,这一规定过于狭隘,与其他机构所共享的信息也应当只用于税收目的,因此,建议在第四章开篇之际就以法律条文明确规定税务机关必须对所有共享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密,除了既定用途不得另作他用。

6.2.2 平衡涉税信息共享与保护间的矛盾

税务机关希望与第三方进行涉税信息共享,以改善信息不对称这一问题,而纳税人却希望其涉税信息尽可能的保密,这一矛盾可以通过制度的设计与共享程序的规范来实现。第一,落实纳税人在一定程度上的知情权。在同第三方共享纳税人的涉税信息时,要让纳税人了解到自身信息的共享情况,同时让纳税人拥有对自身涉税信息的自主选择权,由纳税人自己选择是否愿意共享自身信息,当纳税人不愿意共享其信息时有说“不”的权利;第二,对纳税人涉税信息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涉税信息采取不同的方式收集,在税务机关获取纳税人涉税信息时,设置严格的获取条件和程序,对于纳税人的敏感性信息可采取匿名化或脱敏处理后再用于共享,以保证税收征管过程中不过多的侵犯纳税人信息,制约获取涉税信息时的适度性和合理性^②;第三,规范政府部门在信息共享中的法律责任。《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五条^③规定了政府部门提供相关信息的义务,但在第一百一十一条^④规定法律责任时未将这一主体包含在内,这可能会导致这一义务缺少法

^① 《税收征管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二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格式、时限等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单位掌握的账户持有人的账户、账号、投资收益以及账户的利息总额、期末余额等信息。对账户持有人单笔资金往来达到五万元或者一日内提取现金五万元以上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信息。税务机关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获取的纳税人信息只能用于税收目的,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② 闫海.论纳税人信息权、税务信息管理权及其平衡术[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9(06).

^③ 《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五条: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向财政、税务机关提供本单位掌握的市场主体资格、人口身份、专业资质、收入、财产、支出等与征税有关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④ 《征求意见稿》第一百一十一条:负有提供涉税信息协助义务和其他协助义务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

律责任的督促，从而激化两种权力之间的矛盾。因此，建议在《征求意见稿》第一百一十条中明确规范政府部门的责任，平衡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与保护之间的矛盾。

6.3 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监督机制与追责机制

6.3.1 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监督机制

从完善监督机制的角度来说，主要应当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

第一，采用“内部监督+外部监督”的模式。从外部监督的角度来说，设立一个独立的信息保护机构，亦或是纳税人维权组织或者是权利保护官，以此约束政府部门与行政机关等，这一独立的纳税人信息保护机构主要领导并监督各行政机关设立的内部监督机构，当发现这些内部监督机构没有依法对纳税人涉税信息进行保护时，有权对其进行口头批评或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外部监督机构的职责还包括受理各类信息侵权案件以及处理相关的行政复议等；内部监督就是在税务局内部设立监督机构，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其主要职责是监督税务机关的日常工作及对纳税人涉税信息的保护情况，组织税务机关日常的法律学习，定期对其监督情况撰写报告并提交上述信息保护机构审议，经审议后将报告对外公开，负责向纳税人科普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制度，为纳税人答疑解惑，使纳税人拥有更强的信息保护意识。这种“内部监督+外部监督”的模式，可以确保纳税人信息数据在采集、使用及共享等各个环节都能得到有效监督，可以有效的防止政府部门、行政机关的权利扩张，有利于维护纳税人的正当权益。

第二，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网络安全监督。在纳税人涉税信息的储存阶段，税务机关可以设立网络安全部，将监查自然人信息系统是否存在异常作为日常工作之一，以避免黑客侵入等原因导致纳税人信息泄露，改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重应用，轻安全”的思想。在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过程中，网络安全部可以实时监督信息共享路径，一旦存在路径异常或有意篡改，应当立即停止信息共享，以避免纳税人信息在共享过程中被侵害。同时，网络安全部应当加强对纳税人信息查询与留痕等管理的监督，不仅可以进一步保护纳税人涉税信息，也可以为日

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提供涉税信息和其他协助义务的，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对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国家税款重大损失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后的追责提供相关证据。

6.3.2 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追责机制

从完善追责机制的角度来说,加大对违反保密义务公职人员的惩戒力度。在大数据时代下,《税收征管法》应当考虑纳税人涉税信息的网络犯罪情形,从而再根据不同情形实行不同的惩罚。现有的对公职人员仅仅给予行政处分是不够的,还需要让其承担刑事责任或民事责任,纳税人数据信息一旦被泄露或非法使用,经过大数据技术处理后,其为纳税人带来的风险是较大的,仅仅是行政处分无法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虽然我国《刑法》也对违反信息保密的公职人员规定了刑事责任,但是其量化标准模糊,仅说明情节严重者负刑事责任,在现实生活中,情节严重没有一个标准的量化,很难对其定性,因此建议可以将相关标准给出一个明确的解释,详细规定什么样的情况才能达到情节严重,例如可以以信息数据泄露带来的财产损失或信息数据泄露量为界限对情节严重加以定义。对于民事责任的建立更是必不可少,要想使纳税人涉税信息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就需要建立民事责任以解决相关民事权利保障的问题,因此可以对违反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相关人员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在《税收征管法》修订的过程中,效仿《数据安全法》第六章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章的规定,对泄露或非法使用纳税人涉税信息者规定民事责任,对纳税人予以物质赔偿,完善民事救济渠道以使纳税人护卫自身权利。

6.4 增强大数据化税务办公的安全性

6.4.1 提高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的信息安全意识

增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与纳税人的信息安全意识。从税务机关的角度来说,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要强化自身专业素质,提高自身法律修养,税务机关可以定期组织一些学习培训,对不同岗位的人员根据其岗位需要分门别类的组织学习相关法律制度以及网络安全知识,不能仅仅将重视安全停留在口头上,要积极将其落到实处,使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对纳税人的涉税信息有更强的保护意识,避免其利用职务之便为查阅纳税人信息者提供便利渠道。从纳税人的角度来说,纳税人应当主动查阅并学习信息安全的相关知识,税务机关可以反向借助大数据的力量,通过网络、微博、公众号等平台,向纳税人广泛宣传、科普信息保护知识,为纳

税人了解涉税信息安全知识提供学习渠道,防止纳税人泄露个人信息上当受骗,尤其是新个人所得税实行后,纳税人需要在 APP 上办理纳税人申报,税务机关应当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正规渠道下载软件进行纳税申报,避免各类钓鱼 APP 有机可乘盗取纳税人信息。

6.4.2 大力引进大数据下“互联网+税务”的复合型人才

大力培养和引进“互联网+税务”的复合型人才。税务机关要提升税务信息系统的的天性,就要加强对各类信息人才的培养和重视。对于人才的培养可以制定“两步走”战略:第一步是对现有人才的培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对全体的税务工作人员进行大数据下的信息安全知识培训,实现内部总体的自我提升,快速掌握涉税信息安全理论,以适应大数据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同时完善奖惩机制与监督机制,调动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接受新知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第二步是对复合型人才的介绍,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深入税收征管的背景下,具有计算机与税收双背景的人才是十分匮乏的,因此,各地方税务机关应当积极制定人才引进计划,重点培养“互联网+税务”的复合型人才,可以积极推动与专业院校专家团队合作,将前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共同促进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在税务机关内部设立专业的 IT 团队,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以及维护,以减少纳税人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故障时对第三方的依赖,即节约了成本又提高了纳税人涉税信息的天性。

6.4.3 提升大数据下税务信息管理系统安全性

加强税务信息系统的的天性建设为纳税人涉税信息提供安全保障。积极推动税收信息设备国产化进程,形成一套标准且规范的体系,主要从软件和数据共享平台的规范、网络与税收信息系统的规范等方面着手改善,在此基础上还需要对外部接口、硬件配置以及网络环境等设立一定的标准^①。与此同时,还应当完善税收信息系统的的天性建设,主要从应用的系统层及设备的管理层等安全需求和措施方面着手完善。对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更进一步的安全优化,可以同 APP 管理方合作,禁止非官方个人所得税 APP 的上架,防止不法分子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窃取纳税人的涉税信息。

从税务信息系统的硬件上来讲,税务机关必须确保硬件工作环境的高效和安

^① 《税务信息化》,谢娜,经济科学出版社,2019(12).

全，从税务信息系统的软件上来讲，必须建立严密的安全防护以保障税务信息系统的运行，对纳税人的信息安全保障可采用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对纳税人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加固，完善密钥控制，对涉及到大量纳税人敏感信息的核心数据可以加密保存，对该信息系统必须设定严格的登录权限与访问权限。除此之外，还可以利用数据脱敏技术和数字水印对纳税人信息批量的进行匿名化，实现溯源管理，对信息系统、操作系统密码进行复杂化处理，确保信息系统操作安全。在比较重要的网络入口设置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等，一旦检测到纳税人信息遭受到非法侵害时就马上启动报警机制。为防止数据意外丢失、篡改等情况的发生，还应当完善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

7 结 语

自大数据技术被应用于税收领域后,税收征管效率得到明显提升,出于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目,我国陆续颁布了《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行政规章,并在《税收征管法》第二次修订中增加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条款,初步建立起一套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体系,《民法典》《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进一步增强了纳税人涉税信息的安全性。然而相比大数据的迅猛发展,我国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相关措施就显得稍逊一筹。基于此,本文总结了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体系的缺陷,主要包括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基础性立法与涉税信息共享制度不足、纳税人涉税信息的监督机制和追责机制不完善、大数据化税务办公存在信息泄露安全风险等等。本文考察并分析了美国、德国以及日本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对这三个国家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制度进行研究,比较和借鉴各国成熟经验,归纳出可供参考的部分。具体言之,第一,应当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基础问题的立法以及纳税人涉税信息共享制度,平衡税收征管权与纳税人享有的信息权利之间的矛盾,在《税收征管法》中增设专门篇章予以规范;第二,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监督与追责机制,进一步细化相关惩处规定,可借鉴国外相关做法设立“纳税人保护官”这一职务;第三,完善纳税人税务信息系统,提高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涉税信息的安全意识,以避免保加利亚信息泄露案的重现。

由于笔者自身学术能力水平不足,本文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相关研究较为浅显,对国外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体系的研究不全面,故而希望有更多的学者能够继续对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体系进行深入研究,为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提供全方位的保障。

参考文献

- [1] Andonie L.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programs compromise the reported taxpayer's privacy[R].2017.
- [2] Carlos, Otavio, Ferreira, de, & Almeida.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taxpayers' rights and bank secrecy: brazilian difficulties to fit global standards[J]. Law & Business Review of the Americas,2015.
- [3] Cockfield A J . Protecting Taxpayer Privacy Rights Under Enhanced Cross-Border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Toward a Multilateral Taxpayer Bill of Rights[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0.
- [4] D Miccibarreca. Improving tax administration with data mining[J].2010.
- [5] Henrik Jacobsen, Kleven Martin Knudsen, Claus Thestrup Kreiner, et al, An Experimental Evaluation of Tax Evasion and Tax Enforcement in Denmark[J].socialscienceresearch network,2014.
- [6] Jude, Ji ha n. Will Corruption in Argentina Prevent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Tax Information It Exchanges Under its FATCA and CRS Commitments?[J]. University of Miami Inter-American Law Review, 2019(1).
- [7] Joseph G. Eisenhauer. Ethical preferences, risk aversion, and taxpayer behavior[J].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2012(1).
- [8] Lally, Zijl. Capital Gains Tax and the Capital Asset Price Model[J]. Accounting and Finance, 2003(02).
- [9] Leandra Lederman. Statutory Speed Bumps: The Roles Third Parties Play in Tax Compliance[J]. Stanford Law Review, 2013.
- [10] Maryse Naudin. How to protect the taxpayer against abuse in the use of exchanges of information by the French tax authorities?[J]. Trusts & Trustees, 2020(2).
- [11] Marcel Schaper. Data protection rights and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 Uneasy Combination[J]. MJ, 2016(3).
- [12] Politou E , Alepis E , Patsakis C . Profiling tax and financial behaviour with big data under the GDPR[J].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port, 2019(3).
- [13] Rocha S A . Exchange of Tax-Related Informa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Taxpayer

- Rights: General Comments and the Brazilian Perspective[J]. Bulletin for International Fiscal Documentation, 2016(9).
- [14] Scarcella L. Tax compliance and privacy rights in profiling and automated decision making[J]. Internet Policy Review: Journal on Internet Regulation, 2019(8).
- [15] Schaper M. Data Protection Rights and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 Uneasy Combination[J]. Maastricht journal of European and comparative law, 2016(3).
- [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税收征管制度国际比较研究[M].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9.
- [17] 北野弘久. 税法学原论[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
- [18] 曹阳. 大数据背景下的纳税人信息权及其构建研究[J]. 法治研究, 2020(05): 146-160.
- [19] 丁一. 纳税人权利与征税机关权力应平衡[N]. 中国税务报, 2015-03-04(B01).
- [20] 范卫红, 郑国涛. 从纳税人权利保护视角看大数据下共享涉税信息的界定[J]. 财会月刊, 2020(19): 135-138.
- [21] 苟学珍. 涉税信息共享中纳税人信息权保护论纲——基于法权理论的视角[J]. 税务与经济, 2020(06): 80-85.
- [22] 宫颖. 构建我国第三方涉税信息披露与共享机制[J]. 法制与社会, 2018(35): 73-74.
- [23] 何峰. 美国、德国纳税人税务信息保护制度的比较与启示[J]. 涉外税务, 2013(05): 57-60.
- [24] 刘娟, 陈奇飞. 基于个人信息保护视角下网站数据安全状况分析[J]. 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 2021(01): 78-80.
- [25] 李悦, 陈秋竹. “数据管税”背景下纳税人信息匿名化的法律标准探讨[J]. 税务与经济, 2020(04): 71-80.
- [26] 刘建. 大数据背景下税收治理中的隐私权保护问题[J]. 重庆社会科学, 2019(12): 45-56.
- [27] 刘春媛. 纳税人税务信息保护制度研究[D]. 吉林财经大学, 2017.

- [28]黎江虹.中国纳税人权利研究[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
- [29]屈钰潇.大数据时代自然人纳税信用体系建设与纳税人税收隐私权平衡[D].华东政法大学,2021.
- [30]冉欣怡.完善涉税信息管理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兼议《税收征管法》的修订[J].南方论刊,2021(02):68-69+78.
- [31]沈建波.运用大数据技术提升税收治理效能[N].经济日报,2020-09-24(012).
- [32]舒芳芳.涉税信息共享制度研究[D].西南政法大学,2018.
- [33]汤火箭,宋远军.大数据时代个人所得税征管中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制度研究[J].税务研究,2020(01):101-107.
- [34]滕祥志.涉税信息情报制度中的纳税人权利保护——以比较法为视角[J].国际税收,2019(12):64-70.
- [35]王利明.和而不同:隐私权与个人信息的规则界分和适用[J].法学评论,2021,39(02):15-24.
- [36]王建华.用好税收大数据赋能高质量发展[N].经济日报,2021-03-23(011).
- [37]王征宇,马树方.提高第三方涉税信息在个人所得税征管中的应用研究[J].经济研究导刊,2020(32):123-124.
- [38]伍红,朱俊,汪柱旺.应用区块链技术构建税收共治新格局的思考[J].税务研究,2020(09):56-62.
- [39]谢娜.税务信息化[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9.
- [40]徐夫田,汤荣志,董旻.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税收信息化研究[J].税收经济研究,2018(05):45-48.
- [41]易卫中,万佳倩.试论纳税人信息隐私权保护的风险与防范[J].税务研究,2021(08):84-89.
- [42]阳建勋.《民法典》时代自然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理念重塑与制度完善——以《税收征管法》修订为视角[J].税务研究,2021(02):61-67.
- [43]闫海.论纳税人信息权、税务信息管理权及其平衡术[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9(06):180-192+209.
- [44]于春敏.“互联网+税务”模式下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问题初探[J].税务研究,2018(11):105-109.

- [45]于佳曦.自然人涉税信息管理问题探究[J].税务研究,2016(08):68-72.
- [46]朱大旗,曹阳.大数据背景下我国纳税人信息权与相关权力的冲突与协调[J].学术研究,2021(02):67-70.
- [47]周芬.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在税务系统中的部署和应用[J].通信技术,2021,54(02):516-522.
- [48]朱大旗,曹阳.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在税收领域的适用与完善——以《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为切入点[J].税务研究,2021(01):13-19.
- [49]朱大旗,曹阳.大数据背景下我国纳税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研究[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0,34(06):118-130.
- [50]朱大旗,胡明.<税收征管法>修订问题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 [51]张旭光.民法总则视域下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机制研究[J].税收经济研究,2017,22(06):70-74.
- [52]张怡,王婷婷.中美纳税人信息隐私权保护制度的比较及借鉴[J].国际税收,2014(05):50-54.

致谢

有时候我希望时间过的快一点，赶快毕业赶快踏入社会；可有时候我又希望时间过的慢一点，定格住所有的美好！关于兰财，想说的话有很多很多，兰财于我而言寄托了太多东西，这是陪我成长了七年的地方，承载着我的每一次喜怒哀乐，有太多关于我的记忆.....

遇见兰财是从和平开始，没想到这场缘分竟延续了七年，关于和平我有无数的热爱，我热爱和平的操场，和朋友一起漫步好像可以抛开所有的压力；我热爱和平的图书馆，在这里我和小伙伴们一起备战期末考试，一起备战考研，那些曾经一起努力的日子，仍然可以清晰地记得；我热爱和平的美食，作为我的后勤保障，也治愈了我无数不开心的瞬间，让我和小伙伴的友谊不断深化。总而言之，我热爱并感谢在和平遇到的每一个人和每一件事！

告别兰财是从段家滩结束，我依然记得自己得知被兰财录取时的那份喜悦，在此诚挚的感谢李永海老师、马军老师和段欲宽老师对我复试时耐心的答疑解惑，让我有机会再次成为兰财的一员，感恩三位老师对我的每一份帮助。与兰财再续前缘的三年里，我一步一步地蜕变，从刚开始的青涩到如今的沉稳，时至今日，毕业即在眼前，能够顺利毕业于我而言已是莫大的庆幸，在这里我有太多想感恩的人或事。

首先诚挚的感谢我的导师史正保老师对我在这三年中的照顾，您带领我认识了一个和想象中完全不同的世界，我曾经的认知也在这三年中一点一点地被改变。感谢您在学术上对我一次又一次的教导，您让我知道唯有努力不可辜负；感谢您为我的毕业选题提供方向，带我一起研究和毕业论文方向一致的课题，让我在已发表的小论文基础上再次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所有为之努力过的日子都成为了我记忆中不可磨灭的一部分。无论从学术上还是精神上，您对我的谆谆教诲都对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感谢同门的师兄姐妹，帮我一遍遍的校对论文，在我学习遇到瓶颈期时对我耐心的答疑解惑，在我生活遇到不如意时对我的关心与陪伴，你们的支持、帮助和鼓励让我深切的感受到了温暖。

感谢爸爸妈妈姐姐对我满满的爱，支持我的每一次决定，收容我的每一次落魄，让我知道无论我正在经历着什么，家总是一个会让我无限蓄电补充能量的地方；感谢校外导师姜新录老师在出书的过程中带领我一同学习，一步一步的指导

我分析案例，并耐心的帮助我不断修改校对，您对我的每一次夸奖都会让我对自己的否定减少一分；感谢马军老师在我每次困惑迷茫时为我指点迷津，您总会在我低谷时期对我暖心宽慰，在我充满抱怨之时不断开导我，在我无数次想放弃的瞬间鼓励我，在您的关心下我可以重拾信心大步向前，得遇良师，何其有幸！感谢每一位为我传道授业解惑的老师们，您们治学严谨、学识渊博、视野广阔，让我从对专业领域的懵懂到现在的浅知一二，感谢您们让我在求知的道路上一路畅行，拓宽自己的视野；感谢遇见的每一位同学，有幸相识一场；感谢我可爱的舍友：亚雯、翠洋、铭铭子和小英子，你们的陪伴让我的生活变得五彩缤纷，关于730和你们的回忆我会一直记得；感谢我美丽的女神成佩芸同学，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我需要你就会出现，相识十年有幸继续在兰财相遇，可以陪伴彼此长大！

感谢开题到答辩过程中遇到的每一位老师，正是因为有您们给予我的宝贵意见，才能让我跳脱出原有的框架，在我对论文困惑迷茫之际为我指明修改的方向，您们的悉心审阅让我的论文不断精进。

感谢自己，不仅在学术上得到了精进，也学会了与自我和解，学会妥协，学会坚持，学会忍耐，内心在一次次淬炼中慢慢变得成熟强大，感谢自己不曾放弃，想对自己说毕业快乐呀！感谢这些年遇到的每一个人，每一件事！感恩兰财，不负遇见，始于金秋，止于盛夏！